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簽署一份關於 併購南通森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5%股權的框架協議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有意買方」）與森藍環保（上海）有限公司（「有意賣方」）及其關聯方羅新雲先生、恒泰（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股權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與上述三方建立共同投資專案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及就收購有意賣方絕對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股權展開磋商。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處理、其他再生資源等產品迴圈利用業務。

透過多方的戰略合作以及目標公司的股權收購，本公司將利用此次機會進入具有發展潛力和地區壟斷性質的廢舊電器電子拆解和回收行業，並逐步在華東地區擴展回收網路及建立更多的基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框架協議訂約方：

有意買方：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有意賣方：森藍環保（上海）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方：羅新雲先生及恒泰（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南通森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簽訂框架協議後，本公司須於5個工作日內支付500萬元人民幣誠意金，並將開展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及就有關建議股權收購事項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檔及事宜進行真誠磋商。而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參考標準將以不高於有意賣方承諾之每年淨利對應一定的PE估值計算，並參考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而最終厘定。如框架協議解除或終止，有意賣方需於5個工作日內按照框架協議返還該誠意金及利息。

獨家權

根據框架協議，有意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自簽訂框架協議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內就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事項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倘於有關時

限或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日期內並未訂立正式協議，則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倘於有關時限或有關協議的訂約方之間協議的其他日期內訂立正式協議，有意賣方及戰略合作方（羅新雲先生及恒泰（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在2年內，就與廢舊電器電子拆解回收業務相關的其他專案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與本公司進行合作。

一般事項

倘建議股權收購事項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下的專案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